

**关于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6 号之紫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延长
退出申请期的公告**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6 号之紫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期为开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至第 11 个工作日，故本季度退出申请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。

现根据实际退出申请情况，管理人决定将本季度的退出申请期延长一天，即退出申请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。

如无特别公告，民生加银资管慧选 6 号之紫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后续退出申请期仍为开放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至第 11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7 日